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 涉外金融法律实务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ransnational Finance

主 编 / 邓瑞平

副主编 / 龙 骁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总主编 张晓君

# 涉外金融法律实务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ransnational Finance

主 编 / 邓瑞平

副主编 / 龙 晓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

邓瑞平 刘 新 张 婷

李 群 龙 晓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金融法律实务/邓瑞平主编. —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8

(涉外法律实务系列)

ISBN 978-7-5615-6434-9

I. ①涉… II. ①邓… III. ①国际金融-金融法-研究 IV. ①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7617 号

---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邓 臻  
封面设计 李嘉彬  
技术编辑 许克华

---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mailto: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

---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6.75  
插页 2  
字数 420 千字  
版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8.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西南政法大学教育部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实务教材

##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编委会

主 任 张晓君

副主任 石经海 宋渝玲

委 员 王玫黎 陈咏梅 丁丽柏 岳树梅

张春良 裴 普 王媛媛

# 总 序

2013年,西南政法大学获批为教育部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由国际法学院具体牵头建设。近些年,国际法学院积极探索创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依托各种政策和发展契机,协同海内外高校和实务部门,以开设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为重要抓手和创新载体,进一步探索实践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方式。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教材系列。为此,在学校支持下,国际法学院精心组织策划涉外法律实务教材的系列编写,邀请来自高校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参与本系列各教材的编写。这种“五湖四海”式组建编写团队,目的是保证本系列的实务性和高水准。

本系列围绕涉外法律实务能力和专业素质,着力突出专业和实务特色。一方面,本系列各教材主题的选定,以涉外法律人才要接触到的最广泛和经常性的国际法律实务为依据,涵盖了涉外法律实务的实体性和程序性问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务、涉外工程法律实务、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实务、海商法律实务、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涉外货物买卖法律实务、涉外金融法律实务、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实务、涉外投资法律实务等,着重阐述主要国际法律实务问题,基本涵盖了高端国际法律人才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必须学习和掌握的实务性专业知识。另一方面,本系列在内容结构和体例设计上,体现注重涉外法律实务知识和实务能力提高的总体要求。各教材编写,力求配合案例

## 总 序

教学讨论式授课模式。严格统一编写体例,每章各节在内容结构上分成知识背景或知识点、案例裁决或法律文书摘录、延伸阅读三个板块,对涉外法律实务知识进行讲解。先系统性阐释专业知识内容,之后以真实案例为素材进行案例教学,精选的经典和富有代表性案例,都摘编节选自案例原文,这样既保持案例的本来面貌,又能深化读者对基础知识和案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专业知识衔接案例分析或法律文书摘录学习,配以延伸知识阅读,通过这样的体例设计,帮助学生切实有效地将知识转化为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运用法律逻辑分析问题和独立思考的习惯。

西南政法大学涉外法律实务系列,是从以灌输知识为主,向培养能力为主的教學理念和教學方法转变的有益尝试,是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经验总结和创新成果,也是深化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重要内容和教学载体。期望这套丛书能够不断得到完善,在推进中国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事业中发挥作用。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晓君

2017年5月

# 作者简介

(按章节顺序)

邓瑞平,男,1963年生,四川蓬安人,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第一、二批学术技术带头人。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海商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先后在中外核心期刊独立或合作发表有影响的学术论文近30篇,独立或合作出版专著、译著、教材30余部,主持或主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10余项,获省部级教育教学、科研奖励近10项。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刘新,男,1984年生,河北石家庄人,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工作和海关法、航空法的科研工作,在《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学报》(俄罗斯教育部审定的核心期刊)、《现代法学》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10篇,主研省级教学改革课题多项,参编、统编教材多部。

张婷,女,1967年生,重庆沙坪坝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生,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兼职律师,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主讲“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法律实



务”、“海关法”、“国际反倾销法律事务”、“国际避税案例精析”、“涉外经贸案例精析”等课程,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0 余篇,参编教材 5 部,参译学术著作多部,主研省部级科研、教改课题 4 项。

李群,女,1974 年生,吉林长春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讲师,澳大利亚邦德大学访问学者,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主讲“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律实务”、“国际技术转让法”、“跨国公司法律实务”、“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外交商务礼仪与谈判”等课程,在中外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参编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2 部,主编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2 部,主研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龙骁,男,1970 年生,重庆永川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博士,重庆文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金融法与比较法的教学、科研工作,发表有影响的学术论文近 10 篇,独立和合作出版学术著作 10 余部,主持或主研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 5 项。

## 编写说明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全面扩张、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以及各国和区域贸易与投资的不断跨区域集团化,我国适时适应此种巨变,不断调整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战略,使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融入其中,并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区域(乃至跨区域)正引领着世界经济发展潮流。金砖国家成员间的广泛深度合作、“一带一路”倡议构想的实质性推进,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的设立与运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成立与营运、丝路基金的设立与运行,无一不是引领这种世界潮流的重要体现。

伴随这些巨变和潮流的,必然是我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国际化、全球化和专业化,其必然需要大量的各领域的高端国际法律人才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国际风险预防法律服务和国际风险化解法律服务。这两类国际法律服务人才同等重要,缺一不可。前者的基本任务是为国家、政府及其部门、企业和个人在不同层次的、不同领域的契约性和非契约性事项上提供各种法律风险预防和化解方案或预案(包括预防国际争端发生方案和国际争端发生后的解决预案),即为国际法律风险提供预防性战略、策略服务;后者的基本任务是为国家、政府及其部门、企业和个人就已经发生的国际法律风险事件提供决策性和实战性化解服务,即为国际法律风险事件的解决提供战术性服务。这两类法律人才的最便捷、最直接来源是国内和国际市场上成熟的国际法律专家,包括长期供职于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的国际法公职人员,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国际法专家,长期供职于国际企业的国际法务专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著名国际律师。就我国市场而言,当前能够直接为国家提供服务的国际法律人才严重短缺,在有关国际经贸组织中的

成员间争端解决中基本依赖欧美法律服务市场,如在 WTO 争端解决初期和目前多数情况下我国依赖美国国际律师在 WTO 中出庭应诉。

正因我国目前服务于国家和社会的国际法律人才严重短缺,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要“加强涉外法律工作”,“适应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建设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的决定精神,2016年5月2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该意见适应构建对外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求、服务我国对外发展战略和外交工作大局,认为包括涉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在内的涉外法律服务业是我国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是衡量我国国家软实力的重要标尺;提出了健全完善扶持保障政策、进一步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稳步推进法律服务业开放,更好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的目标和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和主要任务,我国除对现存较专业的法律人才开展专门继续教育,强化国际法律理论、实践和技能、外语能力培训以尽快直接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外,还需要特别加强全日制国际(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工作,且宜将此作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一项长远战略目标和任务。故培养高端国际(涉外)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中的一项艰巨且紧迫和长远的重大任务。

我校作为国家卓越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承担起了国家教育培养高端涉外(国际)法律人才的重任。自2012年在国际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中试点分流,成立了硕士研究生实验班,进行相对独立和有特色的教育培养;自2013年每年在全校本科生(或法学专业本科生)一年级中单独选拔约30名最优秀的学生组建成法学专业涉外法律实验班,进行单独培养,实行与本科普通班不同的培养模式,相应地实行独特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包括有特色的具体培养目标和要求、课程体系板块设置及其具体课程结构、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中课程体系的科学合理安排、法律专业教育中的基础知识掌握与运用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专业能力教育中职业技能与职业伦理培养的合理课时结构、加大第一课堂和实践教学中的国际化比重、教学场地校外实务化和向国际化转移、多样性教学方式与方法。其中法律实务教育是我校卓越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中非常重要的内容之一。

《涉外金融法律实务》一书系我校国际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之法律实务课程教学中首批涉外法律实务系列丛书的教材之一,其总体教学目标和要求是,在学生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较高汉语、英语水平的基础上,培养学生具备发现、分析和解决涉外金融事务法律问题的法律思维能力和专业知识运用能力。要达到此总体教学目标和要求,学生除系统学习专业基础知识外,还应重点学习、研究相关真实案例,同时必须扩展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著作和论文。按此要求,本书在体系结构的安排上既遵循了课程教学的一般规律,又遵循了本课程教学内容的特殊性并适当突出特色性,还遵循了培养学生能力的扩展性。本书结构体系的安排如下:各章的教学目的与要求、内容摘要,每章各节的知识点、案例摘要、扩展阅读。

为突出学生研习案例的实景而非虚拟,本书所选案例全为真实案例,主要是我国的,少数为外国的。选入外国案例的主要理由有二:一是作者可能没有找到我国相应的合适案例,二是外国案例能为我国学生提供一些启示。第二个理由的直接想法是,我国卓越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基本要求是,学生不仅要了解、掌握和运用本国实体法和程序法,而且要通晓和运用国际实体法和程序法,还要了解、掌握并能应对外国的实体法和程序法。

本书撰稿人均系长期在第一线从事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及相关课程或领域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的高学历人员,将本课程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案例和多

年经验等融入了本书。

本书写作大纲的初稿由龙骁副教授在各章作者自拟本章大纲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第二稿由龙骁副教授按本丛书编委要求、本教材的特殊性和主编意见修改而成,第三稿由主编在第二稿基础上综合本丛书编委的有益意见和其多年教学实践修改而成。

本书初稿由主编和副主编龙骁副教授在各章作者初稿的基础上合并而成并进行了初次统稿、审校,对各章稿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返回作者修改。第二稿由主编在各章作者修改稿的基础上合并而成,再次统稿、审校。第三稿由主编按本丛书编委的要求进行修改、审校而成。本书所有写作、审校方面的错误和不足由本书主编承担责任。

本书撰写人分工如下(以各章为序):

第一章 邓瑞平(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第二章 刘 新(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第三章 张 婷(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第四章 李 群(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第五章 龙 骁(重庆文理学院)

本书经全体作者和本丛书编委多年共同努力,终于付印面世。对本书中案例来源的原作者、网站和机构,致以最诚挚的谢意!对各作者和编委所付出的心血,谨代表本书主编本人和本丛书编委,致以衷心感谢!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及其编辑邓臻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从启动到定稿付印经历时间较长,各作者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繁重且大多数作者为青年教师,致使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完美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包涵并批评指正,以期本书修订时更正、完善。

邓瑞平

2016年8月10日

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蓝溪谷地

#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支付工具法律实务	1
第一节 涉外支付的货币	2
【知识点】	2
一、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	2
二、涉外支付货币选择的法律因素	3
三、涉外支付货币选择的经济因素	4
四、涉外支付货币选择的政治因素和国际习惯因素	6
【案例摘要】	6
斯哥兹·米尔汽车零部件公司诉黑林案	6
【延伸阅读】	10
第二节 外汇及其管制	11
【知识点】	11
一、外汇的含义	11
二、国际货币制度下的外汇管制	13
三、外汇管制的机构、对象与内容	15
四、外汇管制法规的域外效力	18
五、我国外汇管理制度	20
【案例摘要】	26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企业、个人违规办理处汇 业务处罚情况的通报	26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企业、个人违规输外汇业务 处罚情况的通报(二)	28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企业、个人违规办理外汇业务 处罚情况的通报(三)	31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银行违规办理外汇 业务处罚情况的通报	34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银行违规输外汇 业务处罚情况的通报(二)	36
六、纽约州上诉法院外汇管制判例节选	39
【延伸阅读】	45
第三节 涉外支付的票据	45
【知识点】	45
一、票据的概念、形式与种类	45
二、票据法律关系	48
三、日内瓦公约体系和英美法体系的票据法	54
四、《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	56
五、我国的票据法	57
【案例摘要】	59
一、苏黎世财务有限公司诉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涉外票据纠纷案	59
二、何某诉伍某、苏某涉外票据追索纠纷案	63
【延伸阅读】	68
第二章 涉外支付方式法律实务	69
第一节 涉外汇付	70
【知识点】	70
一、涉外汇付的概念、法律特点	70

二、涉外汇付的种类	70
三、涉外汇付的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72
四、涉外汇付中的风险与防范	72
<b>【案例摘要】</b>	77
广东某进出口公司与加拿大某公司纺织品出口合同电汇诈骗案	77
<b>【延伸阅读】</b>	79
第二节 涉外托收	79
<b>【知识点】</b>	79
一、托收的概念、法律特点	79
二、托收的种类	80
三、涉外托收的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82
四、涉外托收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84
<b>【案例摘要】</b>	86
一、福建三明塑料公司诉香港嘉宏公司托收案	86
二、中国一公司与印尼一公司托收案	88
<b>【延伸阅读】</b>	90
第三节 涉外跟单信用证	90
<b>【知识点】</b>	90
一、信用证的概念与种类	90
二、涉外跟单信用证交易的法律特点	93
三、涉外跟单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95
四、涉外跟单信用证交易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96
五、涉外跟单信用证的一般交易程序	101
六、涉外跟单信用证交易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101
<b>【案例摘要】</b>	105
URANUS(株式会社)与杭州蕾路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105
<b>【延伸阅读】</b>	113



第四节 涉外保理法律实务·····	113
【知识点】·····	113
一、涉外保理的概念、法律性质与种类·····	113
二、涉外保理的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119
三、涉外保理的运作程序·····	121
四、涉外保理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123
【案例摘要】·····	126
一、华通公司出口双保理案·····	126
二、云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 云南省分行保理合同纠纷案·····	127
【延伸阅读】·····	134
第三章 涉外融资法律实务·····	135
第一节 涉外普通商业借贷法律实务·····	136
【知识点】·····	136
一、涉外普通商业借贷的概念与法律特点·····	136
二、涉外普通商业贷款的种类·····	137
三、涉外普通商业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38
四、涉外普通商业借贷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147
【案例摘要】·····	152
一、龙珠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盈(香港)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52
二、开源公司诉杨陶、石勤清“涉外”民间借贷纠纷案·····	157
三、中国恒基伟业、北京北大青鸟与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青鸟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与担保合同纠纷案·····	160
【延伸阅读】·····	164
第二节 涉外银团借贷法律实务·····	165
【知识点】·····	165
一、涉外银团借贷的概念与法律特点·····	165

二、涉外银团借贷的种类 .....	166
三、涉外银团借贷的基本程序 .....	169
四、涉外银团借贷的法律文件 .....	172
五、涉外银团借贷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175
<b>【案例摘要】</b> .....	179
一、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借款 及担保合同纠纷案 .....	179
二、菱信租赁国际(巴拿马)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案 .....	183
<b>【延伸阅读】</b> .....	189
第三节 涉外项目融资法律实务 .....	190
<b>【知识点】</b> .....	190
一、涉外项目融资的概念、法律特点与种类 .....	190
二、涉外项目融资的运作程序 .....	193
三、涉外项目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95
四、涉外项目融资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199
<b>【案例摘要】</b> .....	203
一、广东省深圳沙角 B 火力发电厂项目融资案例 .....	203
二、山东中华电力项目融资案例 .....	206
<b>【延伸阅读】</b> .....	211
第四节 BOT 项目融资法律实务 .....	212
<b>【知识点】</b> .....	212
一、BOT 的概念与法律特点 .....	212
二、BOT 的运作程序 .....	214
三、BOT 的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	216
四、BOT 合同的主要内容 .....	219
五、BOT 融资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222
<b>【案例摘要】</b> .....	225

北方电联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BOT 协议争议案 .....	225
【延伸阅读】.....	229
<b>第四章 涉外融资担保法律实务</b> .....	230
<b>第一节 涉外保证</b> .....	231
【知识点】.....	231
一、涉外保证的概念与法律特点 .....	231
二、涉外保证的种类 .....	232
三、涉外保证合同 .....	234
四、涉外保证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235
【案例摘要】.....	240
一、某中资银行诉 BVI 公司保证合同效力案 .....	240
二、C. G. 投资有限公司与越信隆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保证合同 纠纷再审案 .....	241
三、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与河北铭盐化工有限公司、 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保证纠纷案 .....	246
四、丹东市五道沟林场与 SH2007NPL 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保证纠纷上诉案 .....	251
【延伸阅读】.....	254
<b>第二节 涉外银行担保</b> .....	254
【知识点】.....	254
一、涉外银行担保的特点 .....	254
二、见索即付担保 .....	255
三、备用信用证 .....	260
四、涉外银行担保的主要流程 .....	264
五、涉外银行担保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270
【案例摘要】.....	274

一、马来西亚 KUB 电力公司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履行独立保函案 .....	274
二、荷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诉苏州工业园区壳牌燃气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案 .....	277
三、中国进出口银行诉深圳市曙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点通数据	
有限公司独立保函案 .....	280
四、D 银行诉 A 公司独立保函案 .....	286
五、英国阿拉伯商业银行诉中国交通银行等履约保函纠纷案 .....	289
【延伸阅读】 .....	291
第三节 涉外抵押与质押 .....	291
【知识点】 .....	291
一、抵押担保 .....	292
二、质押担保 .....	294
三、涉外抵押与质押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296
【案例摘要】 .....	297
一、维龙(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质押担保纠纷案 .....	297
二、涉外船舶抵押案件 .....	300
【延伸阅读】 .....	302
第四节 其他涉外担保形式 .....	303
【知识点】 .....	303
一、安慰信 .....	303
二、浮动担保 .....	307
三、消极担保 .....	310
【案例摘要】 .....	313
一、本森公司诉马来西亚矿业公司安慰信案 .....	313
二、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诉新辉公司、新基公司、	
佛山市人民政府担保借款合同案 .....	314

三、临海发电厂项目融资浮动担保案 .....	316
【延伸阅读】.....	317
<b>第五章 涉外证券法律实务</b> .....	319
<b>第一节 境内上市外资股</b> .....	320
【知识点】.....	320
一、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概念 .....	320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对象 .....	320
三、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条件 .....	321
四、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政程序 .....	322
五、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与上市 .....	325
六、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信息披露 .....	325
七、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的标准格式 .....	327
【案例摘要】.....	329
××集团大连××股份公司(B股)行政监管措施案 .....	329
【延伸阅读】.....	335
<b>第二节 境外上市外资股</b> .....	336
【知识点】.....	336
一、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概念 .....	336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条件 .....	336
三、我国对申请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政许可 .....	338
四、内地公司香港上市的要求 .....	339
五、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信息披露 .....	340
六、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	341
【案例摘要】.....	341
中国××银行发行H股招股书摘要 .....	341
【延伸阅读】.....	356
<b>第三节 涉外债券</b> .....	357

【知识点】	357
一、外币债券的定义	357
二、境内机构境外发行外币债券	357
三、境内金融机构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359
四、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361
【案例摘要】	364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说明书摘要	364
【延伸阅读】	381
第四节 涉外资产证券化法律实务	381
【知识点】	381
一、概述	381
二、涉外资产证券化的运作	383
三、涉外资产证券化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385
【案例摘要】	391
修改《美国破产改革法》以保障资产证券化风险隔离的 立法咨询(摘要)	391
【延伸阅读】	406

# 第一章

## 涉外支付工具法律实务

**【教学目的与要求】**使学生了解涉外支付货币的产生及其发展、类型,决定支付货币的因素;掌握外汇的概念、外汇管制的基本内容,运用我国外汇管理制度;掌握票据的概念、形式和种类及法律关系,了解英美法系、日内瓦公约体系和联合国的票据法,运用所学票据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内容摘要】**涉外支付工具包括货币、票据。各国有权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决定本国货币是否可以在国际上自由兑换以及可自由兑换的程度。在选择涉外支付货币时需综合考虑货币的法律、经济、政治和国际习惯等因素。外汇有动态与静态两方面的含义。国际金本位制度、布雷顿森林货币制度、牙买加货币制度下分别实行不同的外汇管制。不同的外汇管制国家有其不同的管制机构、管制对象和内容。《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规定了外汇管制法规的域外效力。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有关规章。现代涉外支付工具主要是票据。调整票据关系的法律有各国票据法、日内瓦公约体系和《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

## 第一节 涉外支付的货币

### 【知识点】

#### 一、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

人类最早的交换形式是双方将各自所需的商品直接对换,这种形式被称为易货贸易。<sup>①</sup>但易货贸易对经济交换而言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易货贸易需要两个相互需求对方商品的主体恰好相遇;<sup>②</sup>双方提供之商品恰好在价值上相当,或者当价值不相当时交换之商品适于将多余的价值分离。<sup>③</sup>也就是,A拥有的商品是B需要的,而B拥有的商品是C需要的,C拥有的商品是A需要的,或者A与B即使是相互需要对方的商品,但在商品价值不相当且商品多余部分的价值不适宜分割时,在易货贸易的形式下都是不能成交的。<sup>④</sup>为了克服易货贸易的局限,人们逐渐认识到使用一些公认有价值的物品作为交换的中间媒介就可以实现易货贸易下不能实现的交易。这一中间媒介可以衡量交换物品的价值,又可以根据交换的价值予以分割,起着交换媒介的作用。这一中间媒介就是人们后来所说的“货币”。<sup>⑤</sup>

货币的作用是交换媒介,是商品流通的巨大车轮。<sup>⑥</sup>在货币出现以前,商品的交换是易货贸易,即直接的物物交换。有了货币这一交换媒介后,商品的交换形式

---

<sup>①</sup> William Stanley Jevons, *Money and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1875], Liberty Fund, Inc., 2009, p. 12.

<sup>②</sup> William Stanley Jevons, *Money and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1875], Liberty Fund, Inc., 2009, p. 14.

<sup>③</sup> Thomas H. Greco Jr., *Money*, Chelsea Green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p. 28, 29.

<sup>④</sup> Carl Menger, *On the Origin of Money*, *Economic Journal*, June 1892, p. 242.

<sup>⑤</sup> Thomas H. Greco Jr., *Money*, Chelsea Green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 29.

<sup>⑥</sup>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ited by Edwin Canna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p. 309.



发生了巨大变化,每个商品生产者先把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购买商品。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打破了物物直接交换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限制,使买与卖分裂成为两个独立的过程,即商品所有者可以只卖不买或多卖少买,而其对应的购买者可以只买不卖或者多买少卖。货币还被认为具有延期支付功能和价值贮藏功能。<sup>①</sup> 货币的这些功能解决了物物直接交换下的矛盾,使人类的经济交换得以顺利进行。

货币在经济学上被视为交换媒介,除具有价值尺度功能外,在延迟给付的情况下,还具有支付功能:货币被用来清偿先前所欠的债务。货币能作为国际贸易的支付工具,正是因为其具备了货币的支付功能,但不是世界范围内的所有货币都可以作为国际贸易中的支付工具。货币是否可以作为国际贸易中的支付货币取决于该货币的诸多因素。在国际支付中,货币的法律因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和国际习惯因素决定其是否可以成为国际支付工具。

## 二、涉外支付货币选择的法律因素

涉外支付货币选择的法律因素是指货币主权国家的法律是否将本国货币规定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各国有权从本国的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出发,决定本国货币是否可以在国际上自由兑换以及可自由兑换的程度。具体言之,世界各国有以下三种情形:(1)本国货币为完全可兑换的货币。这类货币无须本国政府批准,本国货币就可以在国际市场上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并在进出口、运输、保险等贸易及资本转移等经济交往中作为支付手段广泛使用。(2)本国货币为部分可兑换的货币。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实行有限的自由兑换。这些限制分别来自不同的方面。从交易主体划分,非居民可以自由地将本国或本地区货币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对该国和该地区居民限制兑换;从交易项目划分,本国货币自由兑换范围仅限于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结算及劳务、旅游、保险、运输等服务贸易结算,而对资本流动则不允许自由兑换。(3)本国货币为不可兑换的货币。一些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落后国家,由于本国经济力量薄弱,一般实行严格的外

<sup>①</sup> 生柳荣:《货币基本法》,香港商业出版社1993年版,第5页。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汇管制,只有经本国外汇管制机关批准,本国货币才能按官方公布的价格向指定的银行兑换其他国家货币,而不能在国际市场上自由买卖。这些国家的货币只能充当记账外汇,即由本国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清算协定,将本国货币用作两国间商品贸易中的计价和结算工具。

因国家享有货币主权,各国有权将本国货币规定为不可兑换货币。在国际社会未将货币纳入全球治理前,多数国家将本国货币规定为不可自由兑换货币,导致国际经济贸易受阻。为了实现货币的可兑换,维护汇率稳定,恢复战后经济,消除妨碍世界经济的外汇管制,解决国际收支暂时逆差,促进货币的国际合作,促进世界经济增长,1945年12月27日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协定第8条规定,接受义务的成员国不得对经常项目的国际交易支付与资金转移实施限制。经常项目是国际进行经济活动时常发生的经济事项,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政府间的经济或军事援助、战争赔款、赠与及私人间的遗产继承、赠与、海外汇款等转移收支。但IMF对经常项目规定的范围广,包括所有非资本转移之目的的支付:对外贸易,包括劳务在内的其他经常性交易,正常短期银行信贷业务相关联的所有支付、贷款利息,其他投资纯收入的支付、贷款之分期偿还,直接投资之折旧的非巨额支付,家庭生活开支的非巨额汇款。IMF协定第6条规定了资本项目的外汇管制。IMF授权成员国可对国际资本转移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只是这种管制不得限制经常项目的支付或不合理地阻滞约定债务清偿的资金转移。<sup>①</sup>现在,一些主要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如美元、日元、英镑以及区域性货币欧元等,都是完全可兑换货币。我国的人民币属于经常项目下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但资本项目下还未实现可自由兑换。在涉外支付中,选择的货币一般为完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 三、涉外支付货币选择的经济因素

在选择涉外支付货币时,除选择的货币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外,还需考虑该货币的经济因素,即货币所属国经济前景和采取的经济措施是否会造成该货币在国际

<sup>①</sup> 韩龙主编:《国际金融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5页。

外汇市场上的币值不稳定。如果币值不稳定,则可能会对国际经济贸易造成损失。一国货币币值是否稳定,取决于政治、经济、国际环境等诸多方面的因素。在经济因素方面,一国采取的经济措施、经济政策会直接影响到该国货币在国际市场上的表现。在选择涉外支付货币时,要考虑所选择货币的国家的经济前景和所采取的经济措施,以防止因币值大幅波动造成损失。20世纪90年代墨西哥比索和泰国泰铢的贬值就是例证。

自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墨西哥政府为了弥补经常项目的巨额逆差,实施了一系列吸引外资、开放金融市场的金融自由化政策。从1988年起,墨西哥开始了放开金融管制:制定金融政策、修改金融法规允许银行私有化、金融机构一体化;放宽银行承兑短期企业票据进入货币市场;放松其他金融工具的管制并发行吸收外资的金融产品;实行银行利率的自由化和用清偿能力系数取代保证金制度;放宽外国直接投资的比例,鼓励外资企业产品出口;放松外资参与墨西哥股市的监管;创设自由汇率的政府债券;吸引外资大量在墨西哥境内投资并全面参与墨西哥金融领域的措施等。墨西哥的一系列金融改革,使其在20世纪90年代出现了2210亿美元的外资净流入,是其70—80年代外资流入总和的2.5倍。三分之二左右的外资来源于国际私营银行的信贷,其余部分是外国投资者的自有资本。外资流入的大量增加提高了墨西哥的生产能力,扩大了房地产的投入和产出,刺激了私人信贷消费。但随后外资的回流使得墨西哥比索从1994年年底的3.47比索兑1美元跌落到1995年3月中旬的7.7比索兑换1美元,贬值近93%。<sup>①</sup>

自1990年开始,泰国开始金融改革,推行以金融自由化为核心的金融制度改革。这些措施包括:取消各种期限存款利率的上限;解除储蓄存款的利率上限,完成存款利率的自由化;取消贷款利率的上限限制;简化农村信贷政策;降低金融机构成立分支机构必须持有的政府公债比例;调低存款准备金;解除对金融机构投资组合的限制;授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义务;扩大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允许商业银行和其他各种金融机构按原定计划经营业务;增加国际金融业务,允许商业银行从事国际金融业务;增加国内储蓄等。通过这些措施,泰国的经济逐年增长,

<sup>①</sup> 王德迅、张金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28页。

将通货膨胀维持在适度的水平,政府财政实现了盈余。从1993年开始,流入泰国的外资开始大量增加。在泰国采取高利率的货币政策以吸收国内储蓄和外资流入的同时,又维持外汇管制不变的做法,造成经常项目逆差增大。由于泰铢实行盯住美元的固定汇率政策,同时国内外的利差明显,泰国的企业与金融机构在这期间可以用最小的汇率风险来从这一利差中套利。从1995年起,美元走强,盯住美元的泰铢因而走强,使得泰国的出口受阻以致于1996年出现了1.3%的负增长,经济增长率下降,经常项目逆差增加。为了应付这些问题,1997年7月2日,泰国中央银行宣布取消泰铢的固定汇率制,实行泰铢浮动汇率制。泰铢在宣布当天就下跌了20%,此后泰铢与美元的汇率比价一路走低。<sup>①</sup>

#### 四、涉外支付货币选择的政治因素和国际习惯因素

一国货币币值是否稳定与其政治因素相连。如果国家政权稳定,政策具有持续性,没有发生社会动荡或重大社会变故,其货币币值就会稳定,不会发生币值大跌。相反,如果国家政权动荡,发生重大社会变故,影响国家经济环境,其货币币值就会贬值。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商品的买卖习惯上以某种货币报价、计价和支付,买卖双方一般会遵循这样的习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通常被选为支付工具的货币是美元、日元、英镑等经济发达国家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现在,在我国与东南亚国家的贸易中,因人民币币值坚挺,常被作为支付货币。

#### 【案例摘要】

#### 斯哥兹·米尔汽车零部件公司诉黑林案<sup>②</sup>

斯哥兹·米尔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零件和附件,在联邦德国慕尼黑有办事处和工厂。黑林住在英格兰,从事汽车贸易。在1970年和1971年,黑林向该家德国公司订购了汽车零件和附件,其中一部分是他在慕尼黑访问德国公司办事处时亲自

<sup>①</sup> 王德迅、张金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页。

<sup>②</sup> 王传丽主编:《国际经济法案例评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80~389页。

订购的,其余部分是在英国打电话订购的。这家德国公司向他开出了所购商品的发票,以马克报价,并在英国将货物交给他。黑林在慕尼黑时用马克现钞支付了部分货款。他还提示过两张英镑支票,但被拒绝。1972年2月3日,德国公司向黑林开出账单,要求支付货物价款总金额为3756.03马克。债务到期时的汇率为1英镑兑8.30马克,根据该汇率,3756.03马克相当于452英镑。一段时间后英镑贬值,1英镑只值5.85马克。1973年7月13日,德国公司在西伦敦郡法院开出一张总额为3756.03马克的传票,要求用马克支付,不要求用英镑支付,理由是英镑贬值了。如果要求用英镑支付,只能在债务到期的日期即1972年2月3日将马克换算成英镑,根据判决,他们只能得到452英镑,这些英镑在实际支付时只能换得2664马克(因为汇率已降为1英镑兑5.85马克),然后如果他们能争取马克支付,他们将得到3756.03马克,相当于641英镑。如果判决用英镑支付,德国公司将失去他们应该得到的1/3的钱;如果判决用马克支付,他们能得到全部的价款。

此案交到郡法官面前时,德国公司证实了债务应该用马克偿还,即3756.03马克,但没有提供汇率的证据。其根据《罗马公约》要求判决用马克支付,指出英国的法律原则(根据该原则,英国法院只能判决用英镑支付)是与该公约第106条相违背的,并要求法院根据公约第177条a项向欧洲法院咨询。法官拒绝了他们的要求,并认为根据英国的解释准则,《罗马公约》第106条对普通法无约束力,而且很明显第177条a项未要求向欧洲法院做任何咨询。

德国公司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法官的意见如下。

丹宁大法官(Lord Denning M. R.)认为: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我们的共同市场所受到的冲击。以前,谁也没有想到过它,一家德国公司来到英国法院要求判决得到马克而不是英镑。法官做出了英镑的判决,而这家德国公司说:“不行,英镑不好,因为它贬值了。如果我们接受了,我们失去1/3的债权,本债务是应该用马克支付的,我们只要马克,其他的货币都不要。”法官拒绝了他们的请求,原因是该法官没有权力在英国法中作出不是英镑的判决。

原审法官认为,以前还没有人要求一个英国法院作出用外国货币支付的判决,这种判决被一贯认为是不能作出的。早在1605年,一个商人向另一位商人出售布料,价金60佛兰芒镑(Flemish pounds),该商人起诉要求对方支付相当于39英

镑,被告声称他所欠的债不是英镑,法院驳回了他的反对意见,判词为:“债务应该被要求用有信誉的货币支付,而且法官对佛兰芒货币不熟悉,当原告获得判决时,他也不能得到执行,因为郡长不知道怎样对佛兰芒货币征税。”几年后,这种观点又得到了肯定。1626年,所有的法官都同意“在案件中涉及外国货币,比如佛兰芒,当事人必须用英国货币宣布其价值”。自此,英国法院只能作出英镑判决的原则一直被接受了。法官们和学者把它当作金科玉律,从未有谁反对过。在其他一些国家不存在此类原则。F. A. 曼恩博士在他的《货币的法律问题》一书中列出了许多国家,其中包括德国,在这些国家中原告可以要求用外国货币支付并获得这种判决。为何我们英国坚持只能作出英镑判决而其他的不行呢?我想,这是由于我们对英镑的信任,它是一种稳定的货币,没有其他货币能与它相比。然而现在情况变化了。英镑不断地波动,它像被狂风吹着的风标一样不断变换,其他货币也是一样。这种变化迫使我们重新考虑我们的原则。我自问,为什么英国法院只能宣告英镑的判决呢?雷德法官(Lord Reid)认为这是“主要地程序性的”,我也是这样认为的,它是从我们用来作出金钱判决的形式中产生的。从无法追忆的时候起,普通法院常常在判决中这样写道:“兹判决原告从被告处得到×英镑的赔偿。”得到这种判决,原告可立即开出×英镑的执行申请。如果不是用英镑判决,郡长不会执行它。因此,判决必须用一定数量的英镑表示,否则不能执行。

此原则的上述理由现已不复存在。首先,判决的形式已被取代。1966年,普通法中的“行使索赔(do recovery)”一词已被删去,取代的是判决被告作出特定的行为。关于金钱的判决只写道“兹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一定数量的金钱,这种形式不管是在英镑判决还是在外国货币判决中都很合适。因此判决被告用德国马克偿还德国债务是很合理的,他可以按判决支付马克;如果他愿意,他可以支付相当的英镑,也就是支付时价值相等的英镑。其次,法院可以判决关于支付金钱的合同的特定履行。在Beswick V. Beswick案中,郡法院和上诉法院都认为可以判决关于支付的合同的特别履行,不但向对方,而且可以向第三方。自从那个判决以来,我认为,一个英国法院不但有权力判决用英镑履行合同,而且可以判决用美元、马克或任何其他货币履行合同。

鉴于该原则的理由已不复存在,我们就应该果断地抛弃原则本身。现在我们

可以说,当账单和支付的金钱是外国货币时,英国法院有权判决用那种货币支付,他可以用以下的判决形式“本日判决被告付给原告”×数量的外国货币(合同规定的货币)“或付款时相当的英镑”。如果被告不遵守判决,原告可以申请执行,他们可以出具宣誓书表明申请日的汇率并在此日期将债务总额换算成英镑,此数量的金额将被执行。

我们必须记住,如果英国法院拒绝金额用马克作出判决,德国公司能够找到回避它的办法,他们能够在德国法院起诉,然后得到 3756.03 马克的判决。他们能将这个判决带到英国并在这里的高等法院登记,登记时,总金额“应根据原法院判决日的汇率”将马克换算成英镑,也就是德国判决生效日的汇率。通过这种方法,这家公司经判决能够得到全部金额,也就是大约 641 英镑,而不是 452 英镑。

现在谈谈《罗马公约》,它是英国成文法的一部分,它不但在成员国之间产生权利和义务,而且在国民与成员国及普通国民之间产生权利和义务。国家法院能够执行这些权利和义务,无论何时公约被请求适用,英国法院本身可以解释它,但应服从于欧洲法院,它才有最后发言权。

《罗马公约》第 106 条规定:每一成员国应按债权人或受益人所居住的成员国的通货,负责核准因商品、劳务或资本流动而发生的任何支付事项和任何资本与收入的划拨,使实施本公约的成员国之间,商品、劳务、资本与人员的流动自由无阻。依我看,第 106 条的目的或者它的一个目的在于保证在一个成员国里的债权人能够获得其本国货币的支付——如果这种货币是合同规定的货币——不能因为汇率的波动而加以任何的阻碍或限制。隐含的原则是,债务人有义务用合同条款所规定的货币向债权人偿还其债务。如果他拖延并且英镑贬值,债权人不应该因为债务人的拖延而遭受损失。债务人应对他自己的过错负责任。如果英国法院使一个德国债权人接受已贬值的英镑,将违背公约的精神与目标。为了与公约保持一致,他们应该判决被告用上述数量的马克支付或用付款时相当的英镑支付。如果被告不遵守判决,原告可以申请执行,出具宣誓书表明申请执行日相当的英镑数量。

这是第一个我们法院真正地适用了《罗马公约》的案件,它显示了其巨大的作用,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在这以前英国法院只能作出用英镑支付的判决。以后,当一个债务在一个英国债务人和一个成员国的债权人之间发生时——该成员国的



## 涉外金融法律实务

货币是可以用来支付的——英国法院可以作出该种货币的判决,这种变化的作用也将超出共同市场的范围。这使我们重新思考我们的法律。因此,我的观点是,不管是哪国货币,是美元、日元或任何其他货币,英国法院可以做出该种货币的判决,当然,这种货币必须是合同规定的货币。

我将接受上诉,并判决债务人支付原告 3756.03 马克或付款时相当的英镑。

罗顿法官(Lawton L. J.)在回顾了许多相反的先例后认为:除了那些依据执行及扣押之困难的理由,用来作出沙文主义判决拒绝适用外国货币的所有理由都已变得毫无意义。遵循只作出英镑判决惯例的结果造成了对外国商人的不公正,而且使有过错的英国商人受益,这给我国的司法机关的信誉带来损害。但我是本法院一个胆小的成员,我敬畏上议院……我的任务是适用法律,而不是修改法律。我被迫勉强地做出结论,根据布朗·科普先生(Mr. Blom Cooper)的提议——其依据是 1972 年《欧共体法》——这条原则应该被相信已被上议院在哈瓦那思拉联合铁路公司和雷哥拉货仓公司对物诉讼案(In Re United Railways of Havana and Regla Warehouses Ltd.)中批准并遵循。

1972 年《欧共体法》是否代替了一切法律?《罗马公约》相应的条款是第 106 条,本条保证了成员国对其货币的自信心,现在是消除由成员国设置的阻碍资本和收入从一国流往另一国的壁垒的时候了,与货物流动有关的支付应该被允许使用债权人居住国家的货币。在公约成为我国法律一部分以前,一个外国债权人在我国法院要求判决支付,将处于大大不利的地位。根据判决,他只能得到英镑支付,不能得到其本国货币的支付,这是一个由法律设立的壁垒。公约第 106 条要求拆除这些壁垒。由于《罗马公约》现在是我国法律的一部分,法院应该适用它,陈旧的原则应被取代。结果是英国法律在这方面与构成欧共体一部分的德国及其他一些国家的法律保持一致。

上诉被受理。

### 【延伸阅读】

1. 王贵国:《国际货币金融法》第七章、第二十章第一节、第二十一章第四、六节,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